**《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发〔2021〕22号），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发展，促进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我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必要性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改方案》，明确提出“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学习、工作、居留、生活、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2021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在粤港澳大湾区自主创业的港澳青年，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发挥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作用，建成一批面向港澳青年的创业孵化载体，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对创业孵化服务成效较好的予以支持。为贯彻落实中央对港方针政策，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切实落实《深改方案》，按照前海“十四五”规划对于2025年在地港人的规划要求，制定有关支持政策，打造重点突出、保障面宽、针对性强的政策体系。

（二）重要性

前海在支持港澳青年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完全有条件、有必要发挥优势，促进港澳青年通过前海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此外，目前出台的支持港澳青年发展政策多从特定产业支持入手，尚无针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就业的专项政策。因此，明确受众和政策导向，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创业就业发展提供专项政策支持保障，可促进一批港澳青年实现就业创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二、政策衔接情况

（一）与南山、宝安的政策衔接情况

为最大限度突显前海“深港合作”功能与特色，尽可能与南山、宝安两行政区协同互补、优势叠加，在政策配套上实现“1+2>3”的叠加效应，本《若干措施》聚焦深港合作，针对港澳青年创业载体、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港澳青年个人给予支持，支持方向及群体可补南山、宝安政策所缺。对于南山、宝安现有政策，结合前海实际予以借鉴，在南山、宝安现行政策资助基础上，对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扶持标准适度提高。

（二）与原港澳青年政策的衔接情况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前海规〔2019〕7号）已启动废止流程，而部分港澳青年创业载体和港澳青年创办企业享受资助未超过三年。根据“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本《若干措施》在附则中设置新旧政策衔接条款，对《若干措施》实施前已享受《<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创业载体运营支持和企业租金支持的港澳青年创业载体和港澳青年创办企业，依照原政策文件享受有关资助，不再享受本《若干措施》同类资助。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八章，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载体

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打造一批以培育、孵化和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企业发展为宗旨，具备一定物理空间、配套设施，具备管理机构及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作为“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园区”，给予园区内的港澳青年创业载体和港澳青年创办企业相关支持。

对港澳青年创业载体运营费用、引入港澳青年、促成企业获得融资等给予专项补贴。对于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园区内的港澳青年创业载体给予每年35万-100万，最多三年的运营扶持；对达到每50平方米1个港澳青年目标的港澳青年创业载体，给予每年70万-200万，最多三年的奖励补助。对港澳青年创业载体促成港澳青年创办企业获得社会融资的，给予创业载体运营企业融资额3%的融资奖励。

（二）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为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提供创业初期各类基础性资助，**一是租金补贴。**对前海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园区内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给予不超过6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二是创业奖励。**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创业，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创业奖励。**三是参展补贴。**港澳青年创办企业参加政府主办展会的，按实际发生费用20%的比例给予参展补贴。**四是国高奖励。**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重新认定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给予12万和6万的奖励资助。

（三）支持港澳青年实习就业

为港澳青年来前海实习就业提供各类资助，**一是实习补贴。**鼓励港澳青年来前海实习，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实习补贴。**二是生活补贴。**对来前海工作的港澳青年, 给予每人每月不超过5000元-10000元的生活补贴。**三是用人奖励。**按用人机构聘用的港澳青年工资薪金所得10%，每人每年最高3万元，给予用人机构用人奖励。**四是执业奖励。**对在前海执业并取得港澳或内地执业资格的港澳专业人士，一次性奖励3万元。**五是科研补贴。**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分）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对香港高校选派的博士后合作导师给予每年8万元补贴，由香港高校招收并派驻到前海合作区开展研究的全职在站博士后，按每人每月15000元给予科研补贴。

（四）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的大赛，对获奖的创业项目给予资助。对于承办前海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赛事香港、澳门、台湾赛区的机构，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